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509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9505800-1.pdf、376530000A114509505800-2.odt、  
376530000A114509505800-3.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59B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5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 四、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補助時，其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法務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學校，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	<p>一、以前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統計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資優教育學生人數，學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九百元，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p> <p>二、本項補助經費得編列改善或充實學校資優教育教學設備設施資本門經費，但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二、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p>補助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原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經費；每年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六十萬元；並以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為優先補助之項目。</p>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p>每校最高補助四十萬元；校際合作之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四、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精進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及個案研究	<p>一、補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包括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與輔導及教學與評量方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p> <p>二、補助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及協作探究課程：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p> <p>三、補助資賦優異學生追蹤及個案之研究：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p>

<p>五、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p>	<p>一、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國際議題或課程：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遴選資賦優異學生或薦派教師參與資優教育交流計畫及國際資優教育會議或競賽：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一萬二千元，東南亞八千元，歐洲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三萬六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費之全額。</p> <p>三、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同意教師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六千元，東南亞四千元，歐洲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全額之半。</p>
<p>六、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教育人力，及辦理資優教育研習、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p>	<p>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求，得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p>